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楠傑

林麗芬

尚宗平

被告 李孟家即尚皇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,639元，及其中9,474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4,63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債務人黃博翔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即投保勞工保險於被告食品行迄至114年1月1日仍調高投保薪資所得，並有申報黃博翔112年度所得額為237,600元，應認黃博翔確有於被告處任職乙情，有黃博翔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查詢資料及黃博翔112年度所得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59至62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,639元，及其中9,474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（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04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
05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黃亭嘉